

有關大嶼山東北的地方行政的提問
(文件 IDC 67/2017 號)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書面回覆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4(a) 及 18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須考慮及檢討區議會選區分界，就區議會一般選舉的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並須在與上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區議會選區分界的建議。由於上屆區議會一般選舉於 2015 年 11 月 22 日舉行，選管會須在 2018 年 11 月 21 日或之前向行政長官提交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區議會選區的劃分是以下一屆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民選議席總數及現行地方行政區分界為根據。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政府須就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進行全面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修訂相關法例。待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選管會便會著手展開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劃界工作。

按照《選管會條例》的規定，選管會必須根據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個別選區的預計人口和《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法定準則，以及一套既定的工作原則進行區議會選區劃界工作。在擬定臨時建議後，選管會會按法例規定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屆時會通過電台宣傳簡介、電視宣傳短片、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及選管會網站等作出廣泛宣傳。選管會會慎重考慮公眾人士在諮詢期間提交的所有申述，然後向行政長官呈交正式建議。

2017 年 6 月